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0620220009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北投创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建设位置	江北区投创中心地块，东至观水广场，南至长阳路，西至宏霞路绿化带，北至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柒点捌玖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总平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属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